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龙山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吴妮妮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安排一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